

污水下水道工程一般說明

1. 工程範圍內地層為【砂質土或黏質土】、【礫質土】、【岩盤】、【卵礫石層】（依工程設計擇一），承包商依據地質資料選用適當之推進機械以利工進。
2. 工程管線短管推進工法，使用管材於管徑 $\varnothing 1000 \sim \varnothing 1200$ mm，管材採用【鋼筋混凝土管】、【塑膠管】（依工程設計擇一），有關所使用之管材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須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相關規定。
3. 所有管線之確實位置及高程，承包商應詳細檢測、校核，並將檢驗成果報經工程司核可後再行施工。管線長度、埋設位置、人孔深度及出發到達井之位置得依現場情況報請工程司核可後得彈性調整。
4. 施工前，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
5. 工程有關之中心樁位置及水準點高程，施工前應會同工程司勘查指明據以施工。
6. 承包商投標前應自行勘查工地，對工程之位置路線及工地環境等應先充分了解，且對於施工時可能遭遇之一切困難及安全問題均需妥為考量。
7. 工程與污水接觸之混凝土，含人孔(預鑄及場鑄)之鋼筋、無筋混凝土結構應使用CNS 61「卜特蘭水泥」第二型，且強度應依契約圖說辦理。
8.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依據各管線主管機關最新之道路開挖相關規定，辦理現有地下管線資料蒐集、試挖、會勘及許可申請等事宜，以確實瞭解現有地下管線(構造物)埋設狀況，施工時應妥為保護，其所需各項費用已含於工程費用內。

污水下水道工程(用戶接管)一般說明

1. 用戶接管工程之明挖管材為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B級管)、PVC-PE硬質管、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或ABS管(6.3kg級)四類，無論採用何種管材或配件均以契約單價計價，承包商不得要求另行計價。
2. 為達成契約工期之規定，承包商應視進度或工程司要求增加工作面積於契約期限內完工，其所需費用應自行計入承包總價內，不得要求加價。
3. 所有管線（含銜接段）之確實位置及高程，承包商應詳細檢測、校核，並將檢測成果報經工程司核可後再行施工。管線長度、埋設位置及人孔、陰井、配管箱及清除孔等設施，因配合建築物排水管位置及施工現場需求須予修正、調整、改變時，承包商應會同工程司現場會勘認定作成書面紀錄簽報核可後據以辦理。
4. 承包商開挖道路時，應依規定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道路挖掘申請，並負責路面修復及路面銑刨加鋪，其相關費用已編列於契約施工費。
5. 施工前，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提報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
6. 工程設計圖所示之人孔、陰井、配管箱及管線段之臨時擋土措施，承包商得依地質、地下水位及施工條件選用適當擋土措施，惟無論使用何種擋土措施，皆須確保施工安全，其工程施工成敗亦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7. 工程有關之中心樁及水準點高程，施工前應會同工程司勘查指明據以施工。
8. 工程施工範圍內之地上或地下（埋設）物，施工前承包商應自行調查探勘並進行試挖以確實其位置，施工時應妥為保護。
9. 工程同一管徑原則上採用同一種管材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且需註明於竣工圖上。惟若有其他因素必須採用其他管材，應經機關核可後辦理。但不論採用何種管材，仍依契約規定項目計價。
10. 工程與污水接觸之混凝土，含人孔(預鑄及場鑄)之鋼筋、無筋混凝土結構應使用CNS 61「卜特蘭水泥」第二型，且強度應依契約圖說辦理。
11. 如施工路徑、流水方向變更或依現況掘定地點另行施工，須經工程司報請機關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辦理。
12. 施築用戶接管時除應依規定接管外，若遇一排水管有雨水與污水混合排出情形者，應勸導用戶自行改善，如用戶不予處置，則依相對管徑（顏色為灰色，材質為PVC之B級管）連接至新築排水溝內，並將該混接管標示於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上，且將該管列入未接管清冊內，以利後續判讀是否漏接。
13. 工程路線如位於私地，須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施作，如無法取得同意則須通知工程司進行會勘，經確認後辦理變更設計。
14. 承包商應優先辦理圖示特別規定範圍或工程司特別指示範圍。
15. 工程後巷起點埋深為設計及工程費用估列之依據，惟承包商應依實際調查用戶污水管深度，進行埋深調整，以能順利銜接為原則。
16. 工程圖示化糞池位置僅供參考，實際接管位置應由承包商依現況調查進行調整，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辦理化糞池處。